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度全区一线免费抗结核病药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1(FDC-HR)、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Ⅱ（FDC-HRZE）、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2(FDC-HR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87.0929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48.7884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